

# 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档案整理工作的事前 询价公告

为落实省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的通知》（闽农建〔2023〕8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档案归档管理工作，现就我市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档案整理工作进行询价，具体要求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工作

## 二、项目内容

根据材料清单（见附件1）归档整理2019年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材料以及科室部分文件（约310个项目），以项目为单位即一个项目一个档案进行归档整理，并列出项目欠缺材料清单，待材料收集齐全后及时将补充材料整理归档。

## 三、报价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承担此项任务的能力，能够提供正式发票；
3. 具有档案整理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
4. 具有签订保密协议能力或资质的单位。

## 四、文件递交要求

### （一）递交文件内容

1.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具有从事该项目经历和经验者，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询价报价单（包括具体项目费用、服务内容等明细）；
4. 项目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以上递交报价材料，需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 （二）寄件要求

递交文件需密封袋封口，密封袋封面写明“泉州市本级高标准农田项目档案整理工作项目报价材料”和贵单位名称，密封袋封面应加盖单位公章。

### （三）寄件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D712，联系人：林先生，联系方式：0595-28953368。

### （四）须知

本询价公告时间从2024年4月22日至4月29日。报价单位务必将相关资料密封后于2024年4月29日前寄送到我单位，逾期不候。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或以快递方式送达我局（快递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我局将对征集材料进行评价，形成泉州市本级高标准农田项目档案整理工作询价总体情况汇总并归档保存。根据局党组会议最终确定项目最高价格后，通过财政公开招投标等法定程序公开

采购。

附件：1. 泉州市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整理清单



## 附件1

## 泉州市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整理清单

类型	归档材料	备注
立项文件	项目评审请示	
	评审专家意见底稿	
	项目报批请示、设计文本及报告报批稿	
	项目批复（含主要建设内容表）	
变更文件	申请变更请示	
	变更评审专家意见底稿	
	变更后项目设计文本及报批稿	
	项目变更批复（含主要建设内容表）	
验收文件	申请验收请示	
	验收情况的通知	
	验收报告	
	整改报告	
	合格证书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及相应拨付凭证	